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守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40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00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守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五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欄記載「112年11月23日」均更正為「112年11月22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羅守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53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

01 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
02 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
03 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
04 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新、舊法。關於民國11
05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
06 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
07 取財罪，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
0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
09 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
10 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
11 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
12 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
13 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
14 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5 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
16 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

- 18 2. 被告羅守洋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9 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1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
22 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5 000萬元以下罰金。」；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同法第1
26 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7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
28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29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30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31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如有所得應

01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

02 3. 查被告本件所涉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03 (下同)1億元，於偵查未自白洗錢犯行，僅於本院準備程
04 序自白洗錢犯行，有犯罪所得，是無舊、新洗錢防制法自白
05 減刑規定之適用，僅有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適用，
06 又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則依113年7月31
07 日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之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
08 月以上5年以下，如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
09 刑為3月以上5年以下，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及前開最高法院
10 判決意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
11 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
12 被告，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3 之規定論處。

14 (二)核被告羅守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
15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
16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17 罪。

18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吳玉珊、蘇進富施用詐術，使其
19 等數次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內，均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洗
20 錢目的而為，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均侵害同一之
21 告訴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故依一般社會
22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23 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為接續犯，而被告係對正
24 犯犯上開犯行之接續一罪之幫助犯，應論以接續犯之一
25 罪。

26 (四)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他人詐騙
27 告訴人吳玉珊、蘇進富等2人之財物，又同時構成幫助詐欺
28 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29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30 斷。

31 (五)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01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提供
03 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致前開帳戶淪為他人洗錢及
04 詐騙財物之工具，使告訴人吳玉珊、蘇進富受有金錢上之損
05 害，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使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
06 正犯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正
07 常交易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直
08 接參與詐欺犯行，犯罪情節較輕微，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
09 目的、手段、素行、告訴人人數及受損害金額、所獲利益暨
10 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工地工作、無
11 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自述無力賠償告訴人等
12 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
13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

1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17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18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
19 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0 條第1項之規定。

21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均供稱於提供本案郵局帳戶後，
22 共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等語（見偵卷第146頁，本院
23 審金訴卷第53頁），是被告犯罪所得為5,000元，雖未扣
24 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8 有明文。查告訴人吳玉珊、蘇進富遭詐騙所分別匯入本案郵
29 局帳戶內之款項，均經不詳詐欺成員提領完畢，前開款項雖
30 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
31 擔任提供帳戶之人，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提領款項之人，亦

01 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倘依上開規定對被
02 告宣告沒收，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3 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4 (四)被告輾轉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及
05 密碼等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且上開帳
06 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又非違禁
07 物，不具刑法上重要意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8 不予宣告沒收。

0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
10 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3 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余安潔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6 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29408號

11 被 告 羅守洋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
13 （桃園○○○○○○○○○○）
14 現居桃園市○○區○○路○○段000
15 號
16 （現另案於法務部○○○○○○○○
17 執 行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20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羅守洋依一般社會生活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金融帳戶之
23 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詐騙集團詐欺財
24 物，亦知悉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或為掩
25 飾不法行徑，或為隱匿不法所得，或為逃避追查，常蒐購並
26 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及轉帳，客觀上可預見取得他人
27 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竟以縱他人持
28 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做為詐騙及洗錢工具，亦不違反本意，仍
29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
30 1月22日前某時，以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對價，將其所

01 申設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
02 戶）之金融卡交予友人韓德昌（所涉詐欺等罪嫌，另囑警偵
03 辦），由韓德昌代為寄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並以Line
04 傳送金融卡密碼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供詐欺集
05 團使用，幫助該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嗣該
06 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取得本案郵局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
07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由該
08 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
09 其等均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郵局帳戶內，
10 旋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
11 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吳玉珊、蘇進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
13 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守洋於警詢與偵訊時之供述、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記錄	證明被告羅守洋以5,000元之對價，將本案郵局帳戶之金融卡透過韓德昌寄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另以Line傳送密碼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吳玉珊、蘇進富於警詢時之指訴、如附表所示之證據、本案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吳玉珊、蘇進富受詐騙而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17 二、被告羅守洋固坦承有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乙情，惟矢口否認有
18 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將本案郵局金融卡提供給他人作為避
19 稅使用，並約定一週後會歸還，我也不知道對方要辦什麼，

01 之後我再聯繫對方，就發現對方已經刪除帳號；我將本案郵
02 局帳戶金融卡交給韓德昌，由韓德昌協助寄交至他高雄的朋
03 友，韓德昌有當面交付現金5,000元給我等語。觀之，被告
04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可知被告係經由韓德昌介
05 紹，而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關於租借帳戶乙事，被告
06 雖有詢問提供帳戶用途，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告以係與蝦皮廠
07 商配合，作為逃稅之用云云，並傳送對話紀錄以取信被告，
08 被告即未再進步詢問帳戶使用細節，更未具體詢問匯款來源
09 為何，足證被告在交付金融帳戶資料前，對於匯款來源可能
10 涉及不法財產犯罪漠不在乎，容任詐欺集團使用本案郵局帳
11 戶之金融卡作為財產犯罪或掩飾、隱匿重大犯罪所得之用，
12 是被告所辯，不足採信，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3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8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9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2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4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5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6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7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8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9 四、核被告羅守洋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30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3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

01 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2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
03 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
04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9 檢 察 官 黃世維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

12 書 記 官 王蕙甄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術內容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1	吳玉珊	112年11月、 假投資詐騙	(1)112年11月22日11 時28分許、5萬元 (2)112年11月22日11 時31分許、3萬元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 之對話紀錄
2	蘇進富	112年11月、 假投資詐騙	(1)112年11月23日8時 59分許、5萬元 (2)112年11月23日9時 許、5萬元	與詐欺集團成員間 之對話紀錄、手機 轉帳交易成功截圖